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娄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

同意聘任娄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